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次全体会议

1999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古里拉布先生.....(纳米比亚)

主席缺席,副主席英欧尔松先生(冰岛)主持会议。

下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43(续)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A/54/457,A/54/495)

决议草案(A/54/L.40,A/54/L.41)

拉腊因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 同往年一样,我国代表团要申明,智利对中东局势的立场是严格遵守国际法原则。我们承认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不可剥夺权利,我们也承认以色列有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8)号决议,在安全和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生存。

今年一年,中东和平进程有了积极的转变,智利欢迎和完全支持这一转变,我们从一开始就这样,从1991年马德里会议起,特别是自从1993年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在奥斯陆决定选择和平的历史时刻以来。

今年9月4日《沙姆沙伊赫备忘录》的签署和最终解决会谈的恢复,代表这一进程中的一个极端重要的步骤。我们知道这是困难和复杂的,路上还会遇到重大障碍。不管怎样,我们理解,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准备沿着和平进程走下去,因为他们知道,和睦友好相处是这两个民族的一个合乎逻辑、可持续和必要的目标。他们越来越肯定地知道,只有和平与睦邻友好,他们才能为他们的后代设想一个安全的未来,而且他们知道,大家的福利都有赖于实现中东公正和持久的解决。

为此,我们希望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之间的谈判能够继续而不中断,不要采取会影响这一进程的单方面步骤,或者预先判断会谈的最后结果。

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民之间的谈判也将推动以色列和叙利亚之间关于戈兰高地的会谈。同样,智利希望他们也能完全遵守关于黎巴嫩南部的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

智利同以色列国、其阿拉伯邻国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都有极好的关系。同时也与其他国家一样,智利十分密切和非常关切地关注着中东的事态发展。该地区发生的情况对我们大家都是重要的。当无辜受害者在袭击中丧生时,我们感到痛苦。我们欢迎最近签署《沙姆沙伊赫备忘录》这样的政治事件。中东和平与谅解的胜利是我们大家和平的胜利。大会今天的会议反映了这一利益。

中东是所有智利人心中热爱的一个地区。在我国有一些阿拉伯裔智利人,他们大多数来自巴勒斯坦。智利也有许多犹太居民。他们都在一起和平相处,证明共同相处不仅是可能的,而且可以是富有成效的。

塞耶巴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 虽然半个多世纪已经过去,但是阿以冲突仍然造成数不尽的痛苦和苦难,其核心仍然是巴勒斯坦问题。马德里会议的历史性突破带来了开创中东一个和平与安宁新时代的希望。它导致一系列积极的事态发展,加强了我们的希望和愿望,即一场最悲剧性的冲突局势将最终得到解决。

但近年来,和平谈判陷入僵局,再加上违背承诺,不执行协定以及和平允诺不再显得重要等因素使我们的

99-86622 (c)

99-86622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希望破灭。在这一艰辛岁月的全过程中,巴勒斯坦、叙利亚和黎巴嫩的领导人不仅在言辞上,而且在行动上对和平进程表现出巨大韧性和承诺。

正如我们在大会审议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44所表现出的那样,国际社会的信息是极其明确的:要想确立持久的和平必须做到以下各个方面:巴勒斯坦人民充分和不受限制地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从包括圣城在内的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完全撤军;并处理中东局势的各方面,包括难民问题。

1999年9月4日签署《沙姆沙伊赫备忘录》是在巴勒斯坦政府和以色列政府之间的和平谈判框架内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因此是令人满意的。我们的乐观是建立在这样的事实基础上的:这一备忘录涉及了许多重大的问题,包括执行双方自1993年《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来所承诺的执行时间表。此外,其重要性在于重申了双方渴望在2000年9月之前就所有永久地位问题达成最终解决办法。尽管结束半个多世纪的敌对、仇恨和不信任的道路蜿蜒曲直,我们仍然相信巴勒斯坦领导人的坚定承诺将能够实现。

考虑到这种背景情况,旨在改变包括圣城在内的被占领土的人口构成和没收阿拉伯的土地扩建定居点的行动必须停止。这种活动不仅违背了已达成协定的精神和文字,而且还破坏了将和平进程向前推进不可缺少的信任和信心。

在过去若干年里,虽然许多大会决议和决定曾重申必须公正地最终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但目前的情况是,持久的和平需要就整个中东冲突达成全面的和平。因此,同时出现进展对解决那些未解决的根本性问题,尤其对解决叙以方面和黎以方面的问题极为重要。

印度尼西亚仍然坚信要永久地解决中东冲突必须从包括圣城和叙利亚的戈兰高地以及黎巴嫩南部在内的所有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撤军,并充分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第338(1973)和第425(1978)号决议,它们的基础是以土地换和平的方案。唯有以这种办法,该地区所有民族和国家在国际公认边界内独立和安全的权利才能受到尊重。

联合国对解决这一棘手问题的一切方面仍承担着历史和道义的责任。毫无疑问,本组织及其专门机构在向被占领土的人民提供援助方面发挥了宝贵作用。我国代表团欢迎任命挪威的勒厄德·拉森先生担任联合

国特别协调员,以确保在重大的发展援助领域里综合和协调地安排联合国和捐助方的支持努力。

二十世纪的结束提出了这样的要求:迅速满足本地区人民对自由、独立和公正的强烈渴望。纷争和不稳定应该留给历史,而且应该促进持续的发展和繁荣以便它们能够成为下一个千年的正常情况。然而,为使这种情况成为现实,应该抓住和平的历史机遇,以便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能够最终出现在中东。

塔德穆里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在即将迈入第三个千年之际,黎巴嫩代表再次站在这一讲坛上发言,而中东问题象以往历年那样仍位于大会的议程上,而我们期待着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这一问题必须按照马德里和平会议所作的承诺加以解决,该会议通过了以土地换和平的方案和国际合法性的原则,正如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第338(1973)和第425(1978)号决议和其他有关的大会决议所规定的那样。

以色列占领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西部部分地区已经有21年多了。以色列拒绝第425(1978)号决议,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通过的该决议呼吁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从所有黎巴嫩领土撤出其军队。以色列不仅仍然占领着黎巴嫩的领土,而且在继续进行侵略,这导致了1982年、1993年和1996年悲剧的发生以及1999年6月的侵略。以色列的空袭摧毁了黎巴嫩的许多民用设施,从而破坏了黎巴嫩人民日常生活的权利并危及了他们在自己国土上的生存和安全。以色列正在使用实力规则取代公正的原则,以阻止将被占领土归还给黎巴嫩人民。他们这么做违反了1996年4月的谅解,这一谅解确立了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监督下保护平民的规则和条例,黎巴嫩曾对这一作为为导致以色列无条件地从黎巴嫩全面撤军的谅解作出过承诺。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黎巴嫩南部的监狱和拘留营关押着141名以上的囚犯和被拘留者,而且该数字在日益上升。他们在那里已经被关押了几年,一些人已经被判刑,一些人被关押在那里而没有受到过审判。他们已经成为以色列当局用于讨价还价的人质。以色列最高法院承认这种情况,它违反了所有的公正原则和所有的国际法,尤其是《日内瓦第四公约》。

黎巴嫩呼吁国际社会及其人道主义组织继续作出努力,争取使这些受到各种形式体罚和心理折磨的囚犯得到释放,并迫使以色列永久地关闭在被占黎巴嫩领土上的希耶姆监狱。

黎巴嫩继续呼吁无条件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这些决议非但没有呼吁有关各方进行谈判,倒是明确地呼吁以色列立即和无条件地撤军。

因此,黎巴嫩拒绝以色列试图就规定了特殊安排的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展开谈判进程。这种企图只会破坏黎巴嫩的社会安宁,拖延发展与繁荣进程。

为促成无条件撤军,黎巴嫩人民自然应表示声援抵抗以色列占领的运动,并应宣布抵抗运动是自卫和保卫黎巴嫩领土的合法权利。这符合1996年4月谅解备忘录中承认的原则框架。因此,我必须指出,黎巴嫩珍惜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时发挥的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我们感谢联黎部队的官兵和人员自1978年以来作出了许多牺牲。

黎巴嫩是若干相互影响的毗邻国家中的一员:我们认为,我们的稳定和繁荣与兄弟国家的稳定和繁荣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因此,我们与其他阿拉伯国家一道参加了马德里和平会议,以实现公正全面和平,结束暴力和紧张局势在我们地区的恶性循环。黎巴嫩坚信,其谈判方针应处在叙利亚轨道上;这种情况符合我们两个国家的战略利益,使黎巴嫩、叙利亚和以色列都有足够的空间进行严肃谈判,以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我们希望达成的解决。黎巴嫩和叙利亚对其以全面撤军换取公正和全面和平的和平选择持非常严肃的态度。但这需要以色列一方具有严肃的政治意愿并采取迅速行动,以防止损害关于实现和平解决的明确原则的政治伎俩,这些原则是建立在马德里和平会议宣布的原则基础上,而该次会议宣布的原则又是建立在以土地换和平的公式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基础上。此外,谈判的恢复必须以1996年取得的结果为起点,这是因为考虑到谈判的结果将保证从叙利亚领土撤至1967年6月4日一线。

在这一方面,我们强调和平进程的两个发起者——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在促成公正和全面和平方面的作用。我们还期望欧洲在经济和政治领域发挥有效作用,尤其是在谈判的后期发挥作用。

我们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阿以冲突的主要根源,因此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合理的建国愿望。我们支持并强调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重要性。其中特别包括自决权、建立自己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以及按照第194(III)号决议返回被迫离开的土地的权利。今天我们必须强调《黎巴嫩宪法》绝对拒绝在

黎巴嫩安置巴勒斯坦难民。我们呼吁国际社会肩负起责任,寻求公正的解决办法,以按照国际公认的原则,处理巴勒斯坦难民的最终地位问题。

这一问题不仅应从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角度,还应从处于巴勒斯坦问题核心的政治角度出发加以解决。忽略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任何和平办法都将是不稳定的,并将导致进一步的动荡和严重危机。

由于阿以冲突,黎巴嫩承受了巨大的苦难。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符合黎巴嫩和其他当事方的根本利益。此类解决办法应增进社会 and 人的发展机会,为后代子孙创造一个更美好的未来。除非以色列响应和平的基本要求:从所有阿拉伯被占领土上全面撤军,否则,这一点是无法实现的。

萨明先生(阿曼)(以阿拉伯语发言):在我们行将进入新的千年之际,世界出现了乐观情绪,尽管由于新的世纪中将会出现的国家、地区和国际事态发展,或由于种种难题将延续到二十一世纪,我们还将面临各种挑战。

其中最重要的一个挑战涉及中东局势,这是巴勒斯坦问题的核心。国际社会认为,1991年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是极为严肃的主动行动,旨在结束这场持续数十年、给该地区各国人民造成巨大生命和经济损失的冲突。马德里和平会议以及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以土地换和平方案基础上取得的成果,明确了当事各方的承诺和义务。这些承诺和义务是当事方自己通过的,不应随意质疑或抛弃。

在我们结束二十世纪,进入新的千年之时,我们所有人寄托希望的中东和平的前景已接近实现。这就要求全体当事方、尤其是以色列政府必须抓住这次机会,促成中东的公正和全面和平。

我国政府欢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和以色列签署沙姆沙依赫备忘录,这是推动和平进程的极为重要的一步。我们希望双方遵守它们签署的协定和承诺,我们呼吁以色列一方结束其对所有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占领。持续的占领是和平难以实现的主要原因之一。以色列一方面继续摧毁阿拉伯房屋、建立和扩展定居点和重新提出已经商定的问题,将最终破坏和平努力,使和平进程的反对者有机会影响该进程,并导致错失历史机会,不能实现该地区各国人民期盼的和平。

我们呼吁以色列新政府采取果断措施,就地与叙利亚恢复谈判,结束以色列对叙利亚领土的占领并撤退到1967年6月4日的控制线,至于黎巴嫩,我们呼吁以色列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撤出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

我们呼吁联合国所代表的国际社会在建立一个建筑在《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合法国际决定基础上的中东全面、永久和公正和平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这些决定中最重要的是在合法国际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425(1978)号决议、以土地换和平方案和巴勒斯坦人民在自己土地上自决的权利,包括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决定。我们愿强调指出,第一,必须根据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65(1980)号决议废除以色列政府为改变圣城的人口和地理事实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该决议认为所有定居点均为非法并呼吁以色列拆除这些定居点;第二,必须根据联合国决议、特别是 1948 年关于难民有权重返和获得赔偿的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第三,必须充分尊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以色列必须停止一切违反该公约规定的行为,在以色列违反该公约规定时,应该召开缔约国会议并就会议结果采取后续行动;第四,必须支持叙利亚就地恢复叙利亚方面和黎巴嫩方面的谈判的合乎逻辑的正义要求,以色列必须从戈兰高地全面撤退到 1967 年 6 月 4 日控制线和撤出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

我国政府认为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都对人类具有极大破坏作用。我国政府现已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只有我们实现了整个国社的加入,不扩散机制才能成功。我们呼吁作为中东唯一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的以色列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对其核设施的视察。这些设施不在原子能机构管制之下,这对该地区人民的健康和环境具有非常危险的影响。随着审查不扩散条约的临近,我国代表团呼吁,作为创造一种促进和平、稳定与安全的环境的认真步骤,将中东变成联合国框架内的一个无核武器区。

韦赫贝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国际社会完全意识到 1991 年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的基础是执行国际合法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黎巴嫩问题的第 425(1978)号决议。和平进程的基础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则,即以土地换和平。马德里会议后,接着举行了长时间的艰苦的和平谈判,取得了一些进展,包括以色列前总理伊扎克·拉宾作出的明确保证。1994 年 7 月交由美国行政当局存档的这项保证包括了当时的以色列工党政府承诺,作为处理全面和平协定尚存问题之

前必不可少的一步,以色列将撤退到 1967 年 6 月 4 日控制线。这一问题的 facts 和发展情况已经写入美国、叙利亚和以色列三方档案中。

众所周知,如果没有就撤退路线达成协议,就不可能详细讨论拉宾所极其认真集中关注的安全安排。必须提前宣布撤退路线以便让各方在 6 月 4 日控制线两边作出安全安排。实际情况正是如此。

在关于安全安排的辩论中发现,有必要就这些安排的原则和目标达成协议,这样,任何一方都不可能作出无视另一方安全的安排。在这方面,大会和国际社会都非常清楚,谁更需要安全,是占领者还是处于被占领下的人?

叙利亚、美国和以色列三方之间的讨论进行了很长时间,在 1995 年 5 月达到高潮,确定了这些原则和目标。在此之后,或者是在以色列发生了或由以色列进行了一系列不顾后果的行动和进攻。其中最突出的是在 1995 年暗杀伊扎克·拉宾,在此之后于 1996 年初停止了叙利亚-以色列轨道的和平谈判。在此之后又发生了对黎巴嫩的进攻和 1996 年 4 月的嘎纳大屠杀。这次大屠杀受到了大会有关决议的谴责,它公然违反了和平的逻辑。

尽管这些明显的事实,若干以色列官员仍然否认存在拉宾的保证,并试图掩盖它们对和平进程的阻挠和对实现和平机会的浪费,而宣称是叙利亚在收到拉宾的保证后采取了这种消极行动。

这提出了几个问题。例如,在我所描述的情况下,即以色列造成的情况下,如何能够责备叙利亚没有抓住机会签署一项和平协定呢?当以色列在 1996 年 5 月停止与叙利亚的和平谈判,如何能够在逻辑上认为叙利亚应对拖延和平进程、不完成安全安排和正常和平关系等其他组成部分负责呢?这些谈判现在继续受到拖延。

在这方面,我想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法鲁克·沙雷 10 月初向大会本届会议所作的发言。他说拉宾的保证本身并不构成一项和平协定;而是这种协定的一个重要部分。我们呼吁执行协定的其他部分,执行那些与正常的和平关系和安全安排有关的部分,其依据是在美利坚合众国支持和参与下达成的各项原则和目标。

以色列现总理就职时发表了各种讲话,其中包括恢复黎巴嫩和叙利亚轨道的保证,以便为该地区的全面和平铺平道路。然而,当时获得赞同的这些讲话发表不久,

就出现了令人失望的讲话和步骤。从那以后,以色列政府的行为和行动一直公然违背这些最初的讲话。

对过去6个月中以色列政府政策的评价明确表明以下几点。第一,这一政府正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日益大力进行恶毒的定居点运动。以色列已征用了更多的土地并建立了更多的定居点。它还对戈兰的定居者提供援助,鼓励他们扩大定居点——他们是在巴拉克总理宣布希望恢复叙利亚轨道的谈判时这样做的。这一期间定居点运动扩大到加沙地带。

第二,巴拉克政府仍然拒绝承认拉宾的保证;因此,他仍在推诿以色列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撤到1967年6月4日边界线的承诺。这一边界线是无可争辩的。

第三,某些以色列官员说他们希望无先决条件地恢复与叙利亚的谈判。这突出表明他们没有承认拉宾的保证和在1996年3月以前举行的谈判中达成的结果。然而,叙利亚现在不是在提出任何先决条件,而是在回顾一个以前的承诺和有关各方都充分了解的事实。叙利亚还重申这一承诺对以前谈判结果的重要性。

第四,以色列一直在天天轰炸南黎巴嫩,在连续的空袭中扔长钉炸弹,屠杀无辜公民。以色列正在黎巴嫩的城镇乡村屠杀男女老幼,摧毁民用设施和基础设施。所有这些都发生在以色列谈论撤出南部之时。这怎么能够讲得通呢?

第五,巴拉克政府坚持把圣城作为以色列永久首都,这严重违反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历次决议,并对和平造成了严重威胁。

第六,以色列继续占领被占阿拉伯领土,并拒绝撤到1967年6月4日的分界线,这是拒绝接受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国际合法性和国际法,并违反了作为国际关系宪法的《联合国宪章》。

第七,以色列拒绝承认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的权利是侵犯人权以及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大会1948年第194(三)号决议。

这一评价为国际社会提出了几个问题,而这些问题的答案是不言自明的。首先,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是否与和平相容?第二,扩大定居点、进行定居活动和没收阿拉伯领土是否符合和平?第三,目前每天对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侵略行径是否与谋求和平相一致?第四,以色列政府否认拉宾先生关于以色列完全从戈兰高地撤退到1967年6月4日分界线的保证是否表明认

真地打算实现和平?第五,以色列政府坚持将圣城视为以色列统一首都是否符合实现该区域和平的真正愿望?国际社会十分清楚这些和许多其他类似问题的答案,要求致力于联合国各项决议并执行其《宪章》宗旨和原则。

过去有人说过制定了一份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决议草案,但尚未提交大会。虽然我感谢该案文提案国的努力,但我希望它们成功地说服了以色列接受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这项原则是中东和平的基础以及马德里进程的基石。这项原则还被视为美国和平主动行动的实质内容,尤其鉴于反对该案文的以色列如果致力于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那么大会本不会没有这项决议草案。去年发生了同样的事,因为以色列不想用和平换土地,相反,它想以和平换和平。因此,以色列反对这项决议草案。

在这方面,我希望援引美国前总统乔治·布什1991年6月1日写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哈菲兹·阿萨德的一封信,这封信发表于他的书《一定成功》:

(以英语发言)

“我想表明,我们将在全面和平唯一可能的基础上这样做:以领土换和平适用于包括戈兰高地在内的所有前线。我们将不改变我们这一根本性政策立场;我们也将不改变我们对以色列所谓‘兼并’戈兰高地的不承认。虽然贝克国务卿告诉我他对你谈了这几点,但我们都认为你应该进一步强调并更多地考虑这些问题。”(乔治·布什《一定成功》,斯克里布纳,纽约,1999年,第524页)。

(以阿拉伯语发言)

一个代表团习惯说,不需要关于戈兰或圣城的决议。因此,戈兰和圣城应继续处于大会权限之外,其借口是联合国不是讨论有关和平进程事项的适当论坛。我谨在这里强调,联合国各项决议是促进国际关系中公正,包括建立在这种关系之上的中东和平进程的职权范围和历史性框架。国际关系的民主性质要求透明度,以便向国际社会通报事态发展背后的真相。国际社会支持重振和平进程的努力,尤其因为以色列无视国际决议,虽然这些决议是公正和十分正确的,我们认为这些决议必不可少,因为它们是维护各国人民历史权利的重要框架。

巴勒斯坦人民不接受占领,正在勇敢地为实现其正当和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勇敢地斗争。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将坚定不移地捍卫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直到他们能够行使其在自己的领土上建立以圣城为其首都的独立国家的合法权利以及返回家园和自决的权利。

叙利亚致力于基于马德里会议的和平进程。在巴拉克先生执政以后,叙利亚确认它准备以一步对一步。叙利亚还已经表示并继续表示它愿意从1996年停止之处恢复和平进程。这要求以色列承诺接受已故总理拉宾的保证,即以以色列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全部撤退到1967年6月4日分界线。在这方面,我希望确认戈兰是叙利亚的,叙利亚将不放弃其一寸土地或一项权利。叙利亚将不成为已经不能欺骗任何人的托延策略的牺牲品。我谨确认叙利亚和黎巴嫩站在一起,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在全面和平的道路上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任何人无法使它们脱钩。因此,以色列政府不应该浪费时间和努力,向内塔尼亚胡政府那样错过实现该地区全面和平的机会。该区域的现实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要求美国、俄罗斯和欧洲发挥更积极的作用,而不要使该区域各国人民大失所望。必须作出所有真诚的国际努力,说服以色列必须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这一和平将包括所有人的安全、稳定、尊严和公义,是基于先前和平会谈所产生的承诺,尤其是由于伊扎克·拉宾明确承诺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回到1967年6月4日的边界;这并非假设的承诺。

体面、真正的和平需要基于信誉、承诺和不拖延的勇气,而不是导致投降的那种勇气。叙利亚致力于拯救对和平的这一机会。但是如果由于不断不妥协、拒绝和操纵各个谈判轨道而浪费这一机会,那么以色列应单独承担责任。

最后,让我呼吁相信叙利亚的立场——主张全面和公正和平的立场——的正义性的那些国家成为关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A/54/L.41的提案国,并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署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大韩民国高兴地看到在推进中东和平进程方面正在取得进展。以色列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9年9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沙姆沙伊赫备忘录》是自从去年《怀伊河备忘录》以来停滞进程中的又一股清新空气。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新的协定含有执行这两个当事方自从奥斯陆以来作出并在1998年由《怀伊河备忘录》确认的所有承诺的时间表,其目的是在2000年9月就所有永久地位问题达成全面协议。

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已经通过直接谈判制订了关于安全、归还土地和新的经济可能性的一系列目标。这些目标代表了建立伙伴关系的各种步骤,在伙伴关系中新的信任将取代旧的对抗。我国代表团尤为满意地注意到《沙姆沙伊赫备忘录》处理以下问题:以色列重新部署从西岸撤出;以色列人释放巴勒斯坦犯人;巴勒斯坦人从西岸到加沙地带的安全通道;建设加沙海港以及永久地位谈判的时间表。我们同样高兴的是看到已经在采取步骤执行《沙姆沙伊赫备忘录》。

在新的千年期实现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将是在该地区几十年不稳定和战争之后的一项出色成就。中东和平将大大有助于在全世界实现更大和平与稳定。冒着生命危险实现和平和推进谈判的那些领导人的远见和勇气将受到子孙后代的敬仰。此外,不顾困难,努力奋斗推进和平事业的那些人必须受到赞扬和得到坚决鼓励。因此,国际社会应该努力创造在纸上和在现实中实现和平的最有利环境。

不能忽视经济发展的重要性。要有持久和真正的和平,介入冲突的所有人口都必须享有经济繁荣和增长。有鉴于此,我国正坚定致力于同巴勒斯坦人进行经济合作。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泰耶·勒厄德·拉森先生指出,巴勒斯坦的经济仍处于还在建设中的一个薄弱基础之上。然而,令人鼓舞的是他补充指出,巴勒斯坦经济正以每年4%的速度增长;就业机会正在扩大。这是因为《沙姆沙伊赫协定》及其执行使人们再次相信将会实现全面和持久的和平。的确,建立希望是建立和平的关键。

韩国政府长期以来一直相信这一理想。因此,在和平进程伊始,我国政府在1993年10月在华盛顿举行的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的国际会议上认捐对巴勒斯坦人提供总数为500万美元的赠款援助和1000万美元的软贷款。此外,我国政府在1998年在11月的支持中东和平与发展会议上对2000-2004年期间认捐200万美元。我借此机会重申大韩民国承诺继续扩大其经济合作。

因为国家经济的发展在活跃的区域条件下更兴旺,大韩民国政府特别重视我们从第一次会议就开始参加的中东和北非经济首脑会议。我们共捐助了150万美元,包括为中东除盐研究中心捐款128万多美元。

只有以在马德里会议上通过的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第338(1973)和第425(1978)号决议为基础进行对话和谈判才能使和平成为中东的一个永久性现实。此外,为确保彼此的信任

能够持久存在,应严格遵守和实施迄今为止所达成的协定。

随着在以色列-巴勒斯坦方面取得进展,我国政府希望看到在叙利亚方面和黎巴嫩方面的谈判中也取得进展,因为只有全面的和平解决才能为该区域各国人民带来真正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中东的和平将为那些在世界其他区域寻求和平的人树立一个榜样。因此,大韩民国完全致力于帮助在中东实现和平、稳定和安全以及经济繁荣。

彼得雷拉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年初,我们注意到为和平解决中东问题而进行的谈判中缺乏进展。幸运的是,由于双方现在已恢复谈判,今年年底时的前景已经不同。自从9月4日签署《沙姆沙伊赫备忘录》以来,我们看到更多的以色列部队从西岸撤出、达成了一项关于释放被监禁者的协议、开放了西岸和加沙地带之间的通道、以及恢复了永久地位的谈判。同样,在奥斯陆的三边谈判中,各方同意为一个最终完成关于永久地位的框架协定的时间表建立新的机制。

阿根廷想赞扬以色列总理巴拉克先生和巴勒斯坦权力当局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在整个复杂的谈判过程中表现的勇气和智慧。他们的努力使我们再次产生了以下希望:和平最终将在这个区域取得胜利。

仍然存在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求各方继续进行对话并保持自从签署《沙姆沙伊赫备忘录》以来所取得的成就,确保存在必要的互信气氛。

我想重申,中东和平必须在诚意地充分实施以下各项文件的基础上实现: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第338(1973)和第425(1978)号决议、以及马德里和奥斯陆协定、华盛顿《原则宣言》和《沙姆沙伊赫备忘录》。只有在严格遵守这些文书的基础上才能解决最终地位谈判中所涉及的微妙问题。

从这一点出发,我们再次呼吁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将会事前影响最终地位和破坏经过如此大的努力才取得的微妙平衡的行动。在这个范围内,在被占领土中,包括在耶路撒冷东城建立定居点是违反以色列与其邻国和平相处的长期和根本利益的单方面措施。同时,阿根廷坚定地谴责任何暴力行动并认为恐怖主义行动是不能接受的。以色列在权有没有暴力行动或暴力行动威胁的条件下生活在得到国际承认的安全边界内。

双边谈判是这个和平进程中的推动力量,我们通过谈判才能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然而,我们回顾,联合国对巴勒斯坦负有特殊的历史性责任,这种责任在过去半个世纪中得到保持和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创举、对巴勒斯坦难民的不间断的援助和历届秘书长对和平的个人承诺是这一点的明显的表现。

阿根廷认为,稳定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是将会促进加强和平进程的因素。这就是为什么我国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一开始就参加了这些行动,并在最近参加了“白盔”行动,以及在加沙、拉法、汗尤尼斯、伯利恒几个市镇中合作进行了成功的城市规划和人力开发方案。

除非在和平进程的所有方面同时取得进展,在中东就不会有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所要求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叙利亚和以色列之间在戈兰高地问题上缺乏对话,我们敦促双方以坦率和建设性的精神恢复它们的对话。此外还必须紧急解决黎巴嫩南部的局势。阿根廷重申它对黎巴嫩的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充分主权的承诺,我们重申需要严格实施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

和平进程已经进入其最有希望然而也是最困难的阶段之一。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呼吁各方利用这个独特的机会继续遵循法律和谅解的道路,以实现各国人民之间的真正和解。阿根廷希望,新的千年的最初成就之一将是在中东加强公正和持久和平。

纳塞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在我们讨论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议程项目43和44时,我高兴地对秘书长科菲·安南根据大会1998年12月2日第53/37号和第53/38号决议在这两个项目下提交的两份报告表示感谢和赞赏。

所有具国际合法性的有关决议都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撤出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但以色列继续加紧其定居活动,没有对这些决议作出反应。

任何追踪以色列政策和做法的人都会清楚地看到,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特别是圣城及其周围地区的定居活动比例逐步和稳定地增长。这些地区新定居点的建造及现有定居点的扩大猛然增加,在该地区增长了一倍。这种活动揭露了以色列暗藏的议程:建立一种新的地理和人口既成事实。作为以色列扩张评论系列的一个环节而扩大圣城的世界。没收巴勒斯坦土地、没收圣城居民的身份证以及拆毁巴勒斯坦人的房屋,是这一正在展开的一系列事件中的另一些例子。

以色列1981年12月14日关于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推行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的决定,是无效的而且是完全非法的。我在此重提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它强调了这一点,并要求以色列执行其规定。如果以色列真正要在该区域达成公正和全面的解决,它就需要对国际意志及其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作出反应,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回到1967年6月4日以前存在的界线。

我们强调,1949年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一切有关规定,仍然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

《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举行该公约历史上的首次会议、以及缔约国阐明该公约的规定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的适应性和呼吁充分遵守该公约的事实,是该公约各方的道义和道德承诺。

卡塔尔呼吁在圣城驻有领事馆和大使馆的所有国家对1980年8月20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作出反应,并对大会很多呼吁各国从圣城撤走其外交使团的决议作出反应。

卡塔尔国自中东和平进程在马德里展开以来一直予以支持,该进程基于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准则和具国际合法性的有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卡塔尔再次强调其对基于各项原则的和平进程的支持,该进程根据这些原则而展开。

卡塔尔要求以色列政府加快开始叙利亚和黎巴嫩方面的会谈,并执行同巴勒斯坦人所达成的各项协定,在该区域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这将使我们带着新的希望和愿望进入新的千年,这一希望既为我们各国人民和后代人建立和平、安全与稳定,以便我们能够自由地享受体面的生活并能够与其他人民一道建立人类文明。

最后,我必须向所有争取实现中东公正和全面和平者、特别是和平进程的赞助者表示致意。我强调他们在这关键时期中的作用,这一时期需要进行更大的努力以实现该区域的公正和持久和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根据1975年10月10日的第3369(XXX)号决议,我现在请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发言。

侯赛尼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以英语发言): 八年以前,中东和平进程带着巨大的希望和期望展开。其主

要目标是找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有关冲突的公正和全面办法,这一冲突的影响使巴勒斯坦人民在半个多世纪中处于难以承受的支离破碎的状态。他们在自己的土地上、在自己的主权下以及作为国际社会自豪成员而过上独立、勤劳和体面的生活的愿望所得到的回报,却是死亡、失去能力、家园被摧毁、失业以及以色列当局对其公民和人权和侵犯。以色列仍然继续非法占领黎巴嫩南部、西北卡和叙利亚戈兰。

载于文件A/54/457和A/54/495的秘书长的报告,揭示了我刚才所描述的一些现实情况。

伊斯兰会议组织在1999年10月1日于纽约举行的该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上,重申了对中东和平进程的支持,该进程根据马德里会议上通过的原则展开,符合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准则,所有这些都要求以色列撤出包括圣城在内的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并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外交部长们在会议上谴责了以色列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推行其管辖权和行政的政策,以及以色列兼并、建立定居点、没收土地、使水源改道以及把以色列国籍强加给叙利亚公民的政策。外长们阐明所有这些措施都是无效的,是对国际法规则与原则、尤其是1949年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违反,他们要求以色列从整个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全部撤回到1967年6月4日的界线上。

外长们坚决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和西北卡的继续占领以及它对黎巴嫩公民及黎巴嫩难民营中的巴勒斯坦难民的任意做法和军事侵略行为。他们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制止这些侵略行为,并呼吁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黎巴嫩的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425(1978)号决议。外长们在会上还阐明他们决心维护黎巴嫩在其得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伊斯兰会议组织认为,必须根据已取得的成果并在开始进行马德里谈判的同样基础上,从1996年2月的谈判中断点恢复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的和平谈判。

本着谋求中东区域和平与安全的精神,伊斯兰会议组织再次提请大家注意因以色列未履行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而仍然普遍存在的危险局势,该决议要求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执行大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

能机构)要求把所有以色列原子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的各项决议。这是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主要是无核武器——区和在该区域建立公正全面和平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步骤。

11月29日,我们通过召开传统纪念会议,在联合国这里纪念了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大会收到了全世界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各国际组织首长的贺电,其中也包括以色列会议组织秘书长的贺电。这是一个和平的信息,一项理性的要求和一项全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呼吁,以帮助减轻他们因多年占领、压迫和无法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而遭受的苦难。

伊斯兰会议组织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构成长期阿以冲突的核心,解决这个问题的唯一办法是巴勒斯坦独立,给予巴勒斯坦人民尊严和主权,并把圣城作为其国家的首都。

根据国际法和有关联合国决议的规定,以及双方达成的协议,以色列必须停止在巴勒斯坦土地上建造和扩大非法定居点,不得采取任何任意改变圣城法律地位和人口结构的行径。

在目前阶段,我要赞扬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的卡大使明智和有力地领导了委员会的工作;并忆及委员会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进行了密切和卓有成效的合作。我现在要向秘书长科菲·安南致敬,他在处理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方面发挥了积极协调作用。

我还借此机会赞扬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秘书长个人代表泰耶·勒厄德-拉森先生发挥的作用;并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彼得·汉森先生。我们对他们的工作及其联合国各基金、规划署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同事们的工作表示赞赏,他们在非常困难的条件下共同支持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发展努力,在这方面,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近东救济工程处应该建立稳固的财政基础,以避免削弱对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服务。

最后,我要表明,团结一致共同努力为中东和其他区域各国实现和平、安宁和进步的机会就存在于目前的和平进程之中,因为大家都势必从该动乱区域盼望已久的积极事态发展中大大获益。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发言。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54/L.40和A/54/L.41作出决定。

我们将首先处理题为“耶路撒冷”的决议草案A/54/L.40。我要通知大会,多哥已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斯威士兰、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以 139 票赞成、1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4/37 号决议)。

(玻利维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54/L.41 的标题是“叙利亚戈兰”。我还要通知大会,多哥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

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以 92 票赞成、2 票反对、53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4/38 号决议)。

(贝宁和玻利维亚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来打算投赞成票,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本来打算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请允许我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时间以 10 分钟为限,应由代表团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科皮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决议草案 A/54/L.41。

欧洲联盟重申它对在《马德里协定》和《奥斯陆协定》的基础上实现中东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的坚定承诺。欧洲联盟热烈欢迎《沙姆沙伊赫备忘录》和最近恢复永久地位问题的谈判。我们也充分支持早日恢复黎巴嫩和叙利亚轨道的谈判。

同往年一样,有关叙利亚戈兰的决议中有预断双边谈判结果的地理说法。因此,欧洲联盟在表决中再次弃权。

欧洲联盟遗憾,今年再次未能在本议程项目下就有关中东和平进程的决议达成协议。我们赞扬本案文的提出国——挪威、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争取同有关方面达成协议的努力。

埃斯特雷姆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共和国对有关叙利亚戈兰问题的决议草案 A/54/L.41 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这项决议的根本内容是关于不允许用武力攫取领土。《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 4 段禁止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这是国际法的一条必要准则。

我也要澄清阿根廷代表团对执行部分第 6 段的立场。我们的投票不一定预断这一执行段落的内容,特别是有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界线。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刚才听到的是最后一个解释投票发言。

我现在请那些愿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塔德穆里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 那天我们吃惊地听到以色列代表提及有关《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大会第 2625(XXV)号决议。他从这份决议中挑出一段有关各国有责任不在另一国家组织恐怖主义行动或从它们的领土上进行这种行动的内容。

我要在此指出,以色列一贯拒绝遵守国际决议。以色列常驻代表不顾该国明确违反的各项原则和决议的事实就是证明,特别是要求各国在同其他国家的关系中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或者采取任何其他违背《宪章》目标的方式。

以色列代表还不顾他所引用的那个段落的后面一段所载的原则。这一段规定,一个国家的领土不能因为违反《宪章》规定使用武力而遭受军事占领,而且通过武力威胁或者使用武力获得的领土不应该得到承认。

总之,这项决议被认为是国际法的一个主要参照点。以色列公然违反这条法律,而这项法律支持在外国占领下人民的权利。他们有权为了解放他们的领土而展开正当的斗争;因此,以色列代表所引用的那一段适用恐怖主义,但不适用正当的抵抗。恐怖主义和正当抵抗大不相同的差别。

我还要提醒以色列代表注意两点。第一,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的占领发生在抵抗前,抵抗发生在占领后。第二,以色列拒绝全部撤出黎巴嫩南部,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让联合国部队一直部署到国际边界,这才导致黎巴嫩抵抗的出现。

雅各布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 我真的抱歉,这么晚还要在大会上发言。但是黎巴嫩代表刚才的讲话迫使我不得不答复。

不幸的是,黎巴嫩代表继续在这一论坛上攻击以色列,而不是通过现有的谈判的建设性渠道同以色列接触,以解决手头上的问题。他的话只是想转移人们对这样一个事实的注意,即黎巴嫩政府对该国南部的动荡局势负有直接责任,它违反国际法,让这一局势继续发展。

黎巴嫩继续对一个邻国展开恐怖主义运动,其公开目的是针对这一国家的生存。尽管有黎巴嫩政府刚才

的发言,但是应该指出,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中所载《关于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规定,有主权就有责任不允许在其领土上组织和犯下或从其领土上发动恐怖主义行动。

黎巴嫩的政策与这项决议恰好背道而驰。黎巴嫩没有履行它根据国际准则所负有的义务解除真主党的武装,而是准许该民兵团伙在黎巴嫩南部地区为所欲为,致使以色列别无他择,只是行使其主权,实行自卫。然而,以色列一再表示愿意就第425(1978)号决议全部内容的执行问题进行谈判。这将最终恢复我们共同边界的和平与安全。然而,黎巴嫩不是对这一邀请作出响应,而是让冲突继续下去,使人员伤亡加剧。

今天在这里所说的对抗性质的话只能突出说明黎巴嫩现在仍然拒绝通过谈判解决冲突。我们呼吁黎巴嫩政府与我们一道坐在谈判桌旁,协力恢复我们共同边界的和平与安全。

塔德穆里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 很抱歉,我要再次发言,但是,我要问以色列代表一个问题:为什么在黎巴嫩南部存在黎巴嫩抵抗部队?黎巴嫩问题的根源是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的占领,而这一占领违背了联合国决议和其他国际法律、原则和准则。

雅各布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 我认为,我先前的发言已经很明确了。然而,黎巴嫩代表竟然现我提出一个问题。我要向他提出一点,讨论两国间所有悬而未决问题的适当场所是和平谈判。我要重申我们请黎巴嫩政府与以色列一道坐在谈判桌旁,以恢复我们共同边界的和平与稳定。

议程项目 44(续)

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A/54/35)

秘书长的报告(A/54/457)

决议草案(A/54/L.42、A/54/L.43、A/54/L.44、
A/54/L.45)

卡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 我要谈谈决议草案 A/54/L.45。我只想说,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倒数第2段有一处打字错误。该段末尾应为“包括1999年10月14日和15日在东京举行的捐助者会议”。这完全是一个技术性问题,需要予以纠正。我相信,秘书处将会考虑到我的意见。决议草案无需作其他更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注意到了塞内加尔代表就所说的技术性错误所作的发言。

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 A/54/L.42、A/54/L.43、A/54/L.44 和 A/54/L.45。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限于10分钟,并应由各代表团在其座位上发言。

伯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政府反对在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44下提交的四项决议草案。其中头三项决议草案支持那些其活动和处事方法不公平而且过时的机构。它们基本上没有考虑到中东和平进程已取得的重大成就以及正继续取得的进展。加沙与西岸之间的安全通道正在开放通行,加沙海港已获得批准,进一步重新部署工作已经进行,已有更多囚犯获得释放,而且当事方已开始就永久地位的框架协定展开谈判。

大会应该支持这一谈判进展,支持各方努力达成协议,导致和平解决争端。它不应当单方面提出批准或授权在过时的委员会和报告方面浪费奖金。

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A/54/L.45)载明了谈判一方的立场。大会如果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就会不当地将它的意见强加给这些谈判。这是毫无助益,也是没有作用的。它所产生的空洞的言辞,而不是实际结果。

美国强烈支持实现中东全面、公正与持久的和平。美国正作出认真努力,促进这一目标。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面前的草案使这些努力以及当事方自己为解决问题而作的努力复杂化。我们将对这四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请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雅各布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将对文件 A/54/L.42、A/54/L.43、A/54/L.44 和 A/54/L.45 中所载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这些过时决议草案年复一年例行公事般地循环反复,完全无视中东不断发展的和平进程和新的现实。

决议草案 A/54/L.42 和 A/54/L.43 分别提到所谓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自它们成立以来,这两个机构就通过对阿以冲突进行预先确定的片面描述来阻碍对话和谅解。它们所从事的活动不是促进而是阻碍逐步通过谈判达成和平而且能为彼此接受的解决办法。

此外,这些机构花费了宝贵的资源,而这些资源本可以更好地投资于满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的实际需求。

草案 A/54/L.44 赞同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这一方案通过其各种讲习班、访问团和展览也助长了对这一冲突的歪曲和片面看法。

这一草案 A/54/L.45 声称支持“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因为它提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各项协定,首先提到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 1993 年 9 月 13 日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但这一决议草案在内容和宗旨上实际上违背了这些协定并破坏了它所要支持的和平进程。序言段落所引述的《原则声明》和《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直接禁止使用诸如本决议这样的无关和抱有偏见的文书。正如 1995 年 9 月 28 日《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第三十一条的第 7 分条所指出的那样。

“在永久地位谈判的结果出来之前任何一方均不应该发起或采取任何改变西岸和加沙地带现状的步骤”。

此外,大家都应该记得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曾于 1993 年 9 月 9 日写信给已故的以色列总统伊扎克·拉宾: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致力于中东和平进程并致力于和平解决双方的冲突并宣布,与永久地位有关的所有未解决的问题将通过谈判加以解决。”

大家还应该记得,从《戴维营协议》直到最近的《沙姆沙伊赫备忘录》的中东所有外交突破都是通过有关方面的直接谈判实现的。但这一决议草案却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致力于目前正在进行的永久地位对话的时刻公开试图预决将由这些谈判加以解决的问题。因此这一决议草案违反了现有的协定,并破坏了和平进程的完整性和基础。这就是为什么以色列对这一决议投反对票的原因。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54/L.42、A/54/L.43、A/54/L.44 和 A/54/L.45 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就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A/54/L.42 作出决定。我谨通知

大会,下列会员国也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巴林、马里、纳米比亚、阿曼、多哥和越南。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

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以 105 票赞成、3 票反对、48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4/39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接下来审议题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决议草案 A/54/L.43。我谨通知大会,以下会员国也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巴林、马里、纳米比亚、阿曼、沙特阿拉伯、多哥和越南。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以 107 票赞成、3 票反对、48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4/40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接下来审议题为“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的决议草案 A/54/L.44。我谨通知大会,以下会员国也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巴林、马里、纳米比亚、阿曼、沙特阿拉伯、多哥和越南。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

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以 151 票赞成、3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4/41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将就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 A/54/L.45 作出决定。我谨通知大会,另有以下会员国已经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巴林、马里、纳米比亚、沙特阿拉伯、多哥和越南。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

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乌兹别克斯坦。

这一草案以 149 票赞成、3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4/42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请希望就刚才所通过决议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发言。

请允许我提请各国代表团注意,解释投票的时间以 10 分钟为限,应在代表团各自的席位上进行。

马塞多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54/L.45,因为我们相信,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是解决中东冲突的关键因素之一。然而,我希望重申有关执行部分第 3 段内容的下述看法。

墨西哥注意到,中东和平进程基本原则之一是回到以土地换和平的道路上来。事实证明,在解决这场冲突的过程中,以土地换和平的公式是有益的。但将以土地换和平作为一项普遍的法律准则适用于所有冲突似乎是很危险的。

除了这项基本准则外,还有一项普遍的国际法原则,认为征服并不带来领土权利。我们都承认,作为一项基本准则,通过使用武力夺取领土是不可接受的,伴随这一普遍原则,必然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在武装冲突期间占领的任何领土,都必须无条件全部归还其合法所有者。

出于这些理由,墨西哥代表团重申,虽然我们承认以土地换和平原则的政治价值,但我们感到,将此提升为一项国际法普遍原则是不妥当的。墨西哥再次呼吁以更精确的语言来描述一项政治谅解,这项谅解不是,也不可能成为一项普遍的法律原则。

实际上,在大会本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叙利亚戈兰高地问题的决议草案 A/54/L.41 的序言部分中,英文中使用的措辞是“the formula of land for peace”,在我们看来,这是对有关谅解的非常精确的表达,但遗憾的是,联合国秘书处坚持将其译为错误的西班牙文。

“formula”一词在西班牙文中应译为“fórmula”,我们希望看到在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草案中都使用这个词。对墨西哥来说,这是个法律用语精确与否的问题,与政治谅解的实质没有关系。

科皮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解释欧洲联盟对文件 A/54/L.42 中所载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决议草案和文件 A/54/L.43 中所载关于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

过去几年来,就在中东地区建立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而言,中东和平进程取得了重大进展。欧洲联盟热烈欢迎最近签署了《沙姆沙伊赫备忘录》,并恢复了永久地位谈判。欧洲联盟感到遗憾的是,对两个负责“巴勒斯坦问题”议程项目的联合国实体的任务规定没有更好地考虑到和平进程的精神。欧洲联盟象往年一样,对这两份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原因即在于此。

但欧洲联盟欢迎正在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团进行的对话。我们准备继续进行

这种意见交流,目的特别在于本着马德里和奥斯陆协议的精神调整该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活动,以便全力支持和积极推动和平进程。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听取了表决后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大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44 的审议工作。

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希望转达我们对支持在“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议程项目下刚刚通过的决议的全体会员国的衷心感谢。尤其是,我希望表明,我们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各位成员,并感谢这些决议的提案国。

这些决议受到绝大多数会员国的广泛支持具有重大意义。它表明国际社会坚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支持我们继续努力在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原则基础上为实现和平而进行的努力。

所有这一切都向巴勒斯坦方和以色列方转达了明确无误的信息。我们衷心希望,以色列一方将放弃其现行政策和立场,着手满足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各项要求。

就关于耶路撒冷的第 54/37 号决议而言,我希望指出,只有以色列投票反对该项决议。今天的局势表明了圣城对整个国际社会的重要性。单方攫取圣城是不接受的,因为它对所有三个一神论的天启教都是很重要的。

我们还曾经希望大会将就中东和平问题通过一项决议。我们赞赏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挪威在这方面的努力,但遗憾的是,这未能实现。不管各代表团相信与否,大会不通过这样一项决议的理由是,尽管产生了新的行政当局,以色列仍然拒绝承认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在这个问题上,以色列拒绝这一决议提到这一原则。这种行为对为实现和平解决正在进行的努力的真诚性和可信性提出了质疑。

国际社会期望联合国会员国遵守《宪章》和联合国的决议。国际社会期望它们不要违反国际法。通常,当某一个国家没有这样做时,它多少都感到羞愧不安,以色列是唯一的不仅不断违反几百项联合国决议、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而且是在光天白日之下目空一切地这样做的唯一国家。以色列现在毫无廉耻、毫无愿意地谈论它如何嘲弄了这些决议。

近年来,以色列不仅没有就此止步不再采取这些行为,反而象我们今天所看到的指责国际社会受到误导,并要求它回到正确的道路上来。以色列声称,错误在于国际合法性的决议上。在过去 30 年里,以色列的政策一直是肆无忌惮地反对所有有关决议。以色列的政策没有反映出对国际法和《宪章》原则的尊重。这是罕见的行为。这种政策实在令人难以理解。

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停止这种错误行为。没有任何国家可以不遵守国际法或凌驾于联合国之上。我们所有人都必须在这一基础上努力,因为这是实现中东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恰当基础。这一进程应该以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让该地区所有人民和国家、包括巴勒斯坦一起共处为开端。

我重申感谢所有代表团和大会主席。

下午 12 时 35 分散会